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株洲市天元王晓红诊所

文号：株卫传罚〔2021〕1号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华苑小区1号门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211MA4LTTJD81

经营者：王晓红 性别：女 民族：汉族 职务：负责人 电话：[REDACTED]

2021年1月15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你诊所：二楼处置室感染性医疗废物收集袋内有破碎的安瓿瓶和废弃的棉签；经过调查核实，2021年1月15日，你诊所二楼处置室存在将损伤性医疗废物混入感染性医疗废物收集袋内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资料为证：

- 1.《现场笔录》（编号：20213002）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证明2021年1月15日诊所二楼处置室感染性医疗废物收集袋内有破碎的安瓿瓶和废弃的棉签；
- 2.《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王晓红，询问时间2021年1月20日）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依法给予操作者以解释的机会，并进一步确认了由于诊所工作人员疏忽，将损伤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混放的事实；
- 3.现场照片（编号：20203002），证明诊所二楼处置室感染性医疗废物收集袋内有破碎的安瓿瓶和废弃的棉签。
- 4.《营业执照（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经营者王晓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诊所主体资质为个体工商户。
- 5.王晓红提供的消毒产品索证资料共10页，证明诊所执行了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你诊所以上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经过集体讨论，对以上事实拟予以你诊所警告、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于2021年03月09日送达了对你诊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诊所可在2021年03月12日前进行听证以及陈述和申辩；你诊所逾期未提出听证及陈述和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听证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综上，决定予以你诊所 警告、罚款2000元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